

2005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 (丹麥王國政府) (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丹麥王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Denmark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Transport”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丹麥王國避免就航運入息稅項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七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 * 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丹麥
王國避免就航運入息稅項雙重課稅
協定》第一至七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協定的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締約方的企業。

第二條

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一詞按文意所需而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丹麥；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香港水域)；
- c) “丹麥”一詞指丹麥王國(不包括法羅羣島及格陵蘭)；
- d)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由任何人經營的業務，而
—該業務通常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控制或管理的，或
—該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i) 就丹麥而言，指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經營的業務：根據丹麥法律，該人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課稅；

- e)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船舶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f)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則包括合夥；
- g) “主管當局”一詞：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ii) 在丹麥，指稅務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2. 就某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應用本協定而言，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的法律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言所具有的涵義，在根據該方的適用稅務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與根據該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之中，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任何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就入息所徵收的稅項，不論該等稅項是以何種方式徵收的。
2.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丹麥而言，
 - (i) 國家入息稅
(indkomstskatten til staten)；
 - (ii) 市政入息稅
(den kommunale indkomstskat)；
 - (iii) 縣政入息稅
(den amtskommunale indkomstskat)。

3. 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如有在本條第 2 段所提述的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或有任何締約方未來可能徵收的屬本協定條文範圍內的任何其他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的稅項，以及該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可能影響本協定的應用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4.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徵收的稅項，以下分別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丹麥稅項”。

第四條

航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內徵稅。
2. 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包括：
 - (a) 來自以包船 (按時間或航程計費) 或空船形式出租船舶所得的利潤，但如屬以空船形式出租的情況，該出租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
 - (b) 來自使用、維修或出租用於載運貨物或商品的貨櫃 (包括用於載運貨櫃的拖架、駁船及相關設備) 所得的利潤，但上述使用、維修或出租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的；
 - (c) 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其他企業售賣船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利潤，但上述服務的提供須屬是附帶於上述營運的；
 - (d) 與營運船舶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3. 第 1 及 2 段的條文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4.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自轉讓與該等船舶的營運有關的動產(包括貨櫃及用於載運貨櫃的拖架、駁船及相關設備)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內徵稅。

第五條

雙方協議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協議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六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在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獲遵從後,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
2. 本協定自第 1 段提述的通知中較遲作出的一份的日期起生效,而其規定自以下年度起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b) 在丹麥,就丹麥稅項而言,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入息年度。

第七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一直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本協定生效的第 5 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 6 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自以下年度起停止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b) 在丹麥，就丹麥稅項而言，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之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入息年度。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6 月 7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丹麥王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避免就航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七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